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4号文批准,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6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于2011年5月3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国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技术”)、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国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海投”)、连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国海技术、国海海投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情况:
 1、国海海投在民生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901041210010889,截至2011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海海投港口物流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在建设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310198513605005884,截至2011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6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项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国海技术在中国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75558794263,截至2011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国海技术建设工程技术研究创新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94130155100000221,截至2011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9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承诺在上述专户开户银行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应方式续存,并通知信达证券。募集资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二、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信达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信达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授权信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谭强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信达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信达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信达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信达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知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信达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信达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信达证券调查与查询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国海技术、网新国海、专户开户银行、信达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信达证券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1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免去公司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立威先生总工程师职务,李立威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程志刚,男,1974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主管、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物理研究员,及和黄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副研究员,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程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之比例未达到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任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告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和6月4日发布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和《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1-033)中审议议案的名称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上述公告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原公告中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风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更正后为:关于拟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步森”)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肥步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共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1448808053006137,截止2011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贰仟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合肥步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向合肥步森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合肥步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第一创业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合肥步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应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合肥步森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合肥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的调查与查询,并及时每季度对合肥步森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合肥步森授权第一创业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强、王勇可以随时到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查询、复印合肥步森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查询合肥步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城支行查询合肥步森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合肥步森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
 七、合肥步森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孰低的,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第一创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合肥步森、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城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出具对账单或向第一创业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调查与查询专户情形的,合肥步森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合肥步森、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城支行、第一创业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第一创业监督期结束(2011年12月31日)时失效。
 十一、若第一创业发现合肥步森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第一创业有权要求合肥步森及时公告相关事项;若在第一创业提醒后合肥步森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第一创业利益的情况下,第一创业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合肥步森、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双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合肥步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书面同意,第一创业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及义务转让给第一创业的转让通知到达合肥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时即生效。
 十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肥步森、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支行、第一创业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第一创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创新优势推动全市对外开放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青发[2007]18号)、《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试行)》(青发[2009]19号)精神,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产业升级扶持资金21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2011年营业外收入。本次财政扶持资金收入,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1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庆彬副行长不再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0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6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得到0.90元;对于持有非限售流通股,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8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姓名
1	01****428	钱云霞
2	01****497	钱平
3	00****790	江志勇
4	01****452	曹志新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建明
 咨询电话:0511-86644409 传真电话:0511-86644324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得到现金0.9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7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溢价股份、IPO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人、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鼎香湾乐通工业路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华 于楠
 咨询电话:0756-3383339
 传真电话:0756-33833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杨小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代表类别	人数
独立董事	18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30.58%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李东生先生、杨小勤先生、韩方明先生、薄连明先生、赵忠亮先生、丁远盛先生、陈盛渊先生、叶月坚先生、吴鹰先生,其中丁远盛先生、陈盛渊先生、叶月坚先生、吴鹰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候选人:

序号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2	杨小勤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3	韩方明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4	薄连明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5	赵忠亮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6	丁远盛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7	陈盛渊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8	叶月坚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1.9	吴鹰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米凯涛先生(职工代表)、杨华先生和张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序号	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1	杨小勤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2.2	张东华	同意	2,992,034,8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00%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议案4(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议案5(关于修改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议案6(关于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992,034,82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20日下午2点在深圳科技园TCL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在深圳科技园本公司,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和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李东生先生为董事长,杨小勤先生、韩方明先生为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架构中细分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细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李东生、杨小勤、韩方明、薄连明、赵忠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丁远、陈盛渊、叶月坚、Ying Wu(吴鹰)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
 (一)提名委员会成员:叶月坚、陈盛渊、Ying Wu(吴鹰)、杨小勤、韩方明
 叶月坚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Ying Wu(吴鹰)、丁远、薄连明
 Ying Wu(吴鹰)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丁远、陈盛渊、薄连明
 丁远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战略委员会成员:李东生、杨小勤、韩方明、赵忠亮、Ying Wu(吴鹰)
 李东生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东生先生为CEO(首席执行官),屠树锐为董事会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屠树锐先生的董事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
 公司CEO(首席执行官)由李东生先生担任。
 薄连明为总裁(COO)
 黄旭斌为财务总监(CFO)
 赵忠亮、史万文、贺成明、郭爱平、袁冰为高级副总裁
 以上人员简历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人民币120,000元/年(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60,000元/年(含税)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津贴由人民币150,000元/年(含税)调整为人民币200,000元/年(含税)
 执行董事津贴:因执行董事已由在公司领取薪酬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该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现修改为《CEO工作细则》全文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忠亮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1963年4月出生,硕士。1987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87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1991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西北区总监;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裁;在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总监,兼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3月至今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其中2004年3月至6月兼任TCL集团信息本部总监;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兼任TTE Corporation首席执行官;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在英国波士顿麻省理工学院参加《创新与全球领导力》课程进修,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委员;2008年6月至今任TCL集团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兼任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兼任TCL家电产业集团CEO;2010年9月至今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O,执行董事。
 赵忠亮先生现兼任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升升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1年6月15日,赵忠亮先生持有本公司4,743,304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万文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66年10月生,本科。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9月至1990年3月,任西南技术中心技术员;1990年3月加入TCL,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任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广州市华通工贸公司企管部部长、业务部部长;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TCL电子集团公司任行人事部主任;1997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TCL通力工业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任TCL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任TCL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TV销售中心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TV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任TCL集团多媒体电子事业本部高级副总裁,总裁;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史万文先生目前兼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科技事业部总经理、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迪迅必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创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TCL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1年6月15日,史万文先生持有本公司3,425,198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成明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1965年6月出生。1985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物理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贺成明先生1988年至1992年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主管;1992年至1995年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处长;1995年至1996年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总经理助理、厂长;2000年至2003年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三期项目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LG.Philips-LCD南京有限公司生产Team队长;2004年至2005年任LG.Philips-LCD南京有限公司副总;1-长。2005年2月加入TCL,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TCL多媒体本部高级副总裁;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TCL液晶产品本部常务副总裁;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TCL集团助理副总裁,平板显示项目负责人;2008年3月至今,任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CEO,是TCL液晶模组项目和IGS.5代TFT液晶面板项目筹建和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2011年6月15日,贺成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旭斌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CFO)。1965年11月生,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财政部研究生部财政学专业,2010年考取国际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投资研究所科员,信用卡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主任,长期期间曾任国泰证券公司广州分公司基金部、发行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高级经理。2001年3月加入TCL,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申办筹建领导小组副组长;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TCL集团财务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今,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3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6月20日任本公司CFO(首席财务官)。
 黄旭斌先生目前兼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泰科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CL集团财务公司董事、惠州TCL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11年6月15日,黄旭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爱平先生,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1963年6月生,博士。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成都